

在宣導媒體的部分則定期出版「輔導計畫報導」(85年度起改版為生活教育卷宗)以及「學生輔導通訊」(84年改版為學生輔導雙月刊),此外,亦與電視台、廣播公司等單位合作,製作「少年檔案」、「愛愛的日記」等電視影集,以及「輔導與人生」、「歡樂電波」、「為我歡喜為我憂」、「海闊天空校園廣播站」等廣播節目,另製作有「心理輔導與學生輔導之辯」、「生命的謳歌」等錄影帶,及與新聞局合作製作之「防治青少年飆車」宣導短片與校園安全錄影帶等宣導媒體。

第三節 影響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進展之因素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迄今,從前一節的執行成果來看,確實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但根據研究小組召開之座談會,業務執行人員之意見與回顧整個業務執行狀況和專案研究結果,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仍有下列幾項因素值得探討:

一、缺乏連續性

六年計畫從第一年執行開始,每一項子計畫的執行人員,包含專案主持人員,都不斷地更迭,造成計畫執行難以連貫,參照有關的專案研究報告,亦發現,後續的研究案少能承接前人的研究成果,例如有關各級學校輔導課程的規劃部分,理想課程規劃的研究報告都未見任何將前一年輔導課程執行現況的研究成果列入參考資料者;研擬理想員額編制與組織架構者亦未能直接參考之前對於目前員額編制與組織狀況的調查結果,反而另外自行重新調查,不但不能延續之前的研究成果,還造成資源的重複浪費。

二、缺乏合作性

整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執行多於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後即各行其事,缺乏計畫間團體合作的整體規劃。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民85)所做的實地查證報告亦指出,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與教

育部其他相關計畫，缺乏協調整合的做法。北區座談(85.5.11)時即有學者指出，性質類似之各項研究專案，應加以統整，做有系統的規劃。

三、缺乏具體目標

從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規劃來看，尚稱週詳，但缺乏具體目標，以為評估標準，蔡炳坤(民83)曾為文指出：此計畫之預期成效除「培育輔導人才計畫」有具體數據呈現之外，其餘各項子項計畫多採用「充實」、「提升」、「加強」、「推動」等含糊的字眼，與執行內容本身無異，也造成績考核時的困難。

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配合不足

六年輔導工作計畫在規劃後，多項業務都交由省(市)、縣(市)層轉各級學校，然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認知差距頗大，常不清楚計畫內容，或未按計畫要項實施，導致執行績效未能充分彰顯(行政院研考會，民85)。在南區座談(85.5.4)中，亦反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配合度太弱，且對六年計畫的了解不足，常使得原始設計的美意無法達成，再加上地方未設有專人辦理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導致工作無法銜接。

五、研究案缺乏管制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以來，已完成有近兩百件的專案研究案，但其研究內容與國教、中教、高教、社教、技職等各司之研究題目重複者甚多(行政院研考會，民85)，北區座談(85.5.11)中亦曾提出質疑這些專案研究與國科會之研究的區別為何？可見在提出這些研究專案計畫之審核即未有明確標準。至於研究成果卻出現部分專案研究計畫的成果與原有規劃並不符合的現象，例如原先設計規劃各層級之理想輔導課程規劃，在高職部分的成果卻僅提出「理想輔導課程綱要研究」，

並未具體提出理想課程的規劃，遠離原始規劃之目標（南區座談，85.5.4）。

六、重「量」輕質

從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報行歷年來的成果報告以及民國八十五年完成的執行情形簡報來看，對於執行成果的部分過份偏重於「量」的呈現，雖然在簡報中，教育部訓委會（民85）亦提出五點「質的績效」，包括有：「教師輔導知能普遍提升，校園氣氛日趨祥和；認輔制度展現教育價值，落實專業助人服務；生涯輔導形成主流脈動，發揮輔導預防績效；輔導網路串聯社會資源，有效支援諮詢轉介；輔導工作指標逐次建立，輔導體制法制發展」，並未能具體說明實際成效。輔導工作其實很難單以量化的標準來看出其成效，需要有更具體「質」的評估指標。

職是之故，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雖已初具成效，但從設計至執行仍有不少值得再加以改進之處，為促進輔導工作的順利推展，實仍有必要針對此計畫進行通盤的檢核，以為後續輔導工作發展之借鑑。